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1)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目前有效的現行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當中對照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現行公司細則經核定版本的相關內容標示出修改之處）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
「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之修訂外，其格式與新公司細則格式相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惟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為前提條件
「新公司名稱」	指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英文名稱及「鏈信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袁海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中國太平金融中心

6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 (待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更新現行公司細則，使其反映並符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 (ii) 更新現行公司細則，使其反映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
- (iii) 納入與現行公司細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鑑於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建議較多，董事會建議於現行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獲批准後，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作為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詳情（當中對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現行公司細則經核定版本的相關內容標示出修改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議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中。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接獲告知由商標擁有人授予本集團現時使用載有「Bison」及「貝森」名稱商標的許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屆滿的一封通知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避免本集團出現違反或侵犯上述商標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標識，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相關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發出確認書後，用於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中。

4. 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待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進一步修訂新公司細則為一套載有新公司名稱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採納新公司名稱。

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
- (ii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新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的理由

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僅為於本公司憲章文件中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保持名稱一致，以避免對股東及公眾造成混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新公司名稱的詳情（當中對照新公司細則的相關內容標示出修改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該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新公司名稱及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在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前提條件下，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中。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待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建議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五年六十一月十六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與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更改	167
資料	168
<u>股東之電子指示</u>	<u>169</u>

詮釋

1.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方的第二欄中所載的涵義。

詞彙涵義

「公司法」

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地址」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需）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公司細則」

指以其現狀，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此等公司細則。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生效或視為生效當日。

<u>詞彙</u>	<u>涵義</u>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不時修訂</u> 的規則及規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報章」	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該地區內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於該地區內一般每日發行及流通並就此目的而言由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份報章。
「通告」	<u>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指明外，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且按文義所需，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物或電子形式。</u>

<u>詞彙</u>	<u>涵義</u>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入」	指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印章」	指供在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涵義的詞彙也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個人的詞彙也包括公司、機構及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清晰持久的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書寫或顯示形式（如數位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或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詞句於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若無與內容的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l) 凡指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及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資料，而不管是否具有實體；
- (m) 倘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改電子交易法相關條文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規定（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達成的協議；
- (m)(n)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m)(o) 凡提述會議是：(a) 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凡提述親身出席或於會上親身進行任何事宜，以及凡提述出席及參與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及(b) 符合文義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p)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此等公司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地點」一詞，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述「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準）。會議、續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均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文中出現但屬不合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者，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 (u) 此等公司細則所述的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時，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規定。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股東表決權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成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可就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股票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催繳股款

25. (1)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1)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的人士以及付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款，本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時間作為下述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只可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只可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于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i)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類通告的股東除外），(ii)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iii)各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倘若大會主席決定等候,則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應予散會。在其他情況下則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相同的地點(如適用)召開,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在續會上,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小時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予以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倘主席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若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董事(如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選定的大會主席退任,則應在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具有投票權的股東中推選一人作為大會主席。
- (2) 在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此等公司細則所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有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無須經大會同意)–(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按大會指示,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另一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另一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于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

公司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的情形而毋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此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此公司細則延會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原本傳閱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投票方式）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入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倘由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則應被視為等同於該股東提出要求。

受委代表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在未釐定方式的情況下，應採用書面方式(可包含電子書面方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此等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

在根據此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公司細則第80(1)條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在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的代表；授權書應指明各該等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權及投票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釐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倘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 (包括另一位董事) 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 (如其為董事) 其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董事會程序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按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形式向董事發出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視為已正式送達有關董事。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6)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此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條文(1)的條件而負責；及(3)此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中任何條文，如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可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表本公司已作縮印膠片或電子形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按真誠行事銷毀文件，並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通告，指保留該等文件是為與索償有關的用途，方可進行銷毀。

股息及其他派付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會計記錄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B. 有關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述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

通告

160. (1) 由本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訊息，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面交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訪問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發(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相關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遵守其規定下,以寄送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 (2) [特意刪除]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出。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籍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的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可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發佈，則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首次出現之日，即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惟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則在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公司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 根據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手寫、打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之電子指示

169.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二五年[•]日生效)

<u>詞彙</u>	<u>涵義</u>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u>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u>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可行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正式批准並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及採納格式與新公司細則相同（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之修訂除外）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新公司細則，並於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